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6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1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三路36号

被投诉人1：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原中小企业局4楼）

被投诉人2：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4年2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3月1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

2024 年 3 月 14 日，被投诉人 1 作出质疑答复；2024 年 3 月 18 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将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环卫设备定制服务评价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分类房”或“垃圾分类亭”或其它类似内容等设置为评审因素，与本次招标无关，对潜在供应商存在歧视性、排他性。

投诉请求：取消不具备法律效果的证书作为评审依据，调整评分条款，依法暂停或延期开标。

（三）被投诉人 1、2 称：

关于投诉事项：该项目评分办法中“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环卫设备定制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作为技术、商务的评审加分项，并未设置为资格条件，且相关认证证书均能从一定程度上佐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优良品质，或者佐证产品制造企业具有良好的服务水平、稳定的履约能力、快速的售后响应，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上述认证和证书任何厂家可以申请获得，也未指定认证机构。因

此，上述评审因素的设置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被投诉人于2024年3月1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第二次）延期公告，原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9点30分延期至2024年4月3日上午9点30，保证金提交时间顺延；项目尚未开标。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该项目主要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货物类采购。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以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环卫设备定制服务评价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认证作为评审因素，该等认证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属于非国家强制性认证，且主要从企业内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诚信等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进行考评，主要与企业综合实力相关，与采购产品质量无直接关联。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对企业的规模及从业人员数量有着硬性的要求，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故，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予以支持。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五条：“对于未列入

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的规定。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是依据《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自我声明》要求，由第三方对组织的环境声明进行评审，主要针对产品特性进行的环境声明，而非企业综合实力，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且符合政府采购鼓励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要求。另，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未设置为资格条件，不影响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因项目延期未开标，不影响采购结果。本机关决定：责令被投诉人1、2重新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